



重庆财经学院
CHONGQING FINANCE AND ECONOMICS COLLEGE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学习手册之一 (相关文件及指标体系)

评建办公室 编印

二〇二二年十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前 言

为全面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准备工作，准确把握评估指标内涵和评估数据填报要求，学校根据国家最新的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有关文件精神，编印了《重庆财经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手册》，作为全校教职工做好合格评估整改工作的指导材料。希望全校师生员工认真学习，确保评估工作顺利开展。

打赢合格评估工作攻坚战，是重庆财经学院全体教职工的历史使命，关系到学校的生存与发展。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和底线思维，引导全体教职工进一步提升对评估工作严肃性和重要性的认识。全校上下要团结一致，严格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和安排，齐心协力，扎实工作，以最好的状态、最大的投入，抓规范、打基础、强内涵、提质量，全面、高效地做好工作，持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确保学校顺利通过本科教学评估，为学校全面建设有特色、高水平的应用型本科高校奠定坚实的基础。

目 录

前 言	I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	5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	7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	1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2018年修订版）	1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结论及其标准	24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25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27
办学条件指标测算办法	30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	32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 评估的通知	36
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参评高校名单	39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清单	41
关于XX学校2022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的公示	43
XX学校2022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4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

(教高〔20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切实推进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现就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科教学评估的意义目的

1. 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点是提高教学质量。教学评估是评价、监督、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开展教学评估的目的是促进高等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本科教学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的全面发展需求的能力;促进政府对高等学校实施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促进社会参与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评价、监督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

二、本科教学评估的制度体系

3. 建立健全以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与中国特色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相适应的教学评估制度。

4. 强化高等学校质量保障的主体意识,完善校内自我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国家对高等学校实行分类的院校评估,

促进高等学校办出特色；鼓励开展行业用人部门深度参与的专业认证及评估，增强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性；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建设高等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实现本科教学质量常态化监控；借鉴国际评估的先进理念和经验，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鼓励在相关领域开展国际评估，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评估工作水平；按照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分工负责以及“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形成科学合理、运行有效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

三、本科教学评估的主要内容与基本形式

5.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高等学校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采集反映教学状态的基本数据，建立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高等学校对数据库数据要及时更新，及时分析本科教学状况，建立本科教学工作及其质量常态监控机制，对社会关注的核心教学数据须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发布。国家建立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充分发挥状态数据在政府监控高等教育质量、社会监督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本科教学评估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6. 学校自我评估。高等学校应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根据学校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围绕教学条件、教学过程、教学效果进行评估，包括院系评估、学科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多项内容。应特别注重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评价，注重学生学习效果和教学资源使用效率的评价，注重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要建立有效的校内教学质量监测和调控机制，建立健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学校在自我评估基础上形成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在适当范围发布并报相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年度质量报告作为国家和有关专门机构开展院校评估和专业评估的重要参考。

7. 实现分类的院校评估。院校评估包括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合格评估的对象是2000年以来未参加过院校评估的新建本科学校；审核评估的对象是参加过院校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学校。

合格评估的重点是考察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基本教学管理和基本教学质量，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能力，学校教学改革和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运行的情况。评估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种。“通过”的学校5年后进入审核评估。

审核评估重点考察学校办学条件、本科教学质量与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程度，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状况，学校深化本科教学改革的措施及成效。审核评估形成写实性报告，不分等级，周期为5年。

8. 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在工程、医学等领域积极推进与国际标准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要与行业共同制定认证标准，共同实施认证过程，体现行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并取得业界认可。鼓励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对高等学校进行专业评估。

9. 探索国际评估。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聘请相应学科专业领域的国际高水平专家学者开展本校学科专业的国际评估。探索与国际高水平教育评估机构合作，积极进行评估工作的国际交流，提高评估工作水平。

四、本科教学评估的组织管理

10. 完善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的本科教学评估工作制度。教育部制定评估工作方针政策、教学质量基本标准，统筹、指导和监督评估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区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制定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教学评

估规划，组织实施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工作，推动学校落实评估整改工作。

建立与“管办评分离”相适应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由具备条件的教育评估机构实施相关评估工作。教育评估机构要加强自身专业化和规范化建设，加强评估专家队伍建设，严格评估过程组织，制定科学的评估方式方法。

11. 教育部设立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开展评估研究、政策咨询、指导检查、监督和仲裁等。

12. 加强评估工作管理，切实推进“阳光评估”。评估机构、参评学校人员和评估专家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自觉遵守评估工作规则规程，规范评估行为。建立评估信息公告制度，评估政策、评估文件、评估方案、评估标准、评估程序以及学校自评报告、专家现场考察报告、评估结论等均在适当范围公开，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

（教高〔20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精神，切实推进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我部决定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现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上述文件要求，统筹协调本地区、本部门所属高等学校合格评估工作，并根据本地区、本部门新建普通高等学校建设情况，科学制订本地区、本部门高等学校合格评估计划；依据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及相关要求，认真指导学校开展评建工作；深入研究合格评估专家组考察意见，全面检查学校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参加评估的学校要充分认识合格评估的重要意义，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加强本科

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调研工作纪律的通知》（教高司函〔2009〕230号）要求，在评估期间，保持校内教学工作的平稳有序。教育部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010-66096713，010-66097825，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评估处100816），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附件：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

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不断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估对象与条件

1. 评估对象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以下简称合格评估）针对未参加过教学工作评估的各类新建普通本科学校（以下简称新建本科学校），包括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本科学校。

2. 评估条件

学校参加合格评估的条件为：有3届以本校名义招生的普通本科毕业生；当年没有被限制招生或暂停招生；公办学校上一年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须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规定的相应标准。

已有5届本科毕业生的新建本科学校应参加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凡因未达到评估条件而推迟评估的学校，在学校推迟评估期间，教育部将采取暂停备案新设本科专业、减少招生人数等限制措施。

二、评估组织

3. 教育部统筹合格评估工作，制订合格评估工作总体方案和规划，组建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导监督合格评估工作，审议

进校考察专家组提交的评估报告，做出评估结论，受理争议、仲裁等事宜。

4.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部委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本地区、本部门所属高等学校合格评估工作，制订本地区、本部门新建本科学校合格评估计划，指导学校开展评建工作，检查学校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

5.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合格评估工作，包括组织评估培训、组建评估专家队伍、采集和分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组织专家进校评估等，并向专家委员会提交进校专家组的考察评估报告。

三、评估程序及任务

合格评估主要程序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等环节。

6. 学校自评

学校根据本办法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要求，有计划地开展自评活动，总结成绩、查找差距、分析成因、提出对策，加强教学基本条件建设、加强教学管理、建立并完善校内教学质量保障制度，促进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在自评的基础上形成《学校自评报告》。

7. 专家进校评估

教育部评估中心组建专家组赴学校进行现场考察评估。专家组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深入访谈、现场听课、查阅材料、考察座谈等形式，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专家组评估报告》并给出评估结论建议。

8. 结论审议与发布

专家委员会审议《专家组评估报告》，作出评估结论。合格评估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种。教育部评估中心根据专家委员会结果，正式发布评估结论。

9. 结论使用

“通过”的学校，进入下一轮普通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学校的整改情况将作为审核评估的重要内容。

“暂缓通过”的学校整改期为2年，“不通过”的学校整改期为3年。在整改期间，对结论为“暂缓通过”和“不通过”的学校，将采取限制或减少招生数量、暂停备案新设本科专业等限制措施。

整改期满后由学校提出重新接受评估的申请。重新评估获得通过的学校，可进入下一轮普通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仍未通过的学校，将认定为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依据有关法律给予相应处罚。

四、评估纪律与监督

实施“阳光评估”，推进评估信息公开、鼓励社会参与、加强评估监督、严肃评估纪律，确保评估工作公开、公正和公平。

10. 评估信息公开

合格评估相关的政策文件与实施办法、评估标准、评估程序和活动、评估专家名单、《学校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有关数据、《专家组评估报告》以及评估结论等，均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开。

建立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评估的工作机制，聘请行业、企业的专家参与评估工作。

11. 评估监督

合格评估工作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评估专家委员会受教育部委托，监督检查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机构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检查评估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教育部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及时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与行为进行深入调查，并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追究，做出处理。

附件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	1.1 学校定位 1.2 领导作用 1.3 人才培养模式
2. 教师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2.2 教育教学水平 2.3 培养培训
3. 教学条件与利用	3.1 教学基本设施 3.2 经费投入
4. 专业与课程建设	4.1 专业建设 4.2 课程与教学 4.3 实践教学
5. 质量管理	5.1 教学管理队伍 5.2 质量监控
6. 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	6.1 学风建设 6.2 指导与服务
7. 教学质量	7.1 德育 7.2 专业知识和能力 7.3 体育美育 7.4 校内外评价 7.5 就业

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2018年修订版）》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2018年修订版）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 要 观测点	基 本 要 求	备 注
办 学 思 路 与 领 导 作 用	1.1 学校 定位	● 学校定位 与规划[注1]	学校办学定位明确，发展目标清晰，能主动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 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发展实际需要； 坚持内涵式发展，注重应用型办学特色培育。	[注1] 学校规划包括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校园建设规划和 信息化建设规划 。
	1.2 领导 作用	● 领导能力 ● 教学中心地位	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 ，各级领导班子遵循高等教育办学和教学规律， 确立主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办学思路 ，认真落实学校发展规划和目标，教育教学管理能力较强。 有以提高质量为核心、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重视建立并完善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各级教学管理人员责任明确，各职能部门服务人才培养情况好，师生基本满意。	

相关文件及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 要 观测点	基 本 要 求	备 注
	1.3 人才 培养 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才培养思路 ● 产学研合作教育 	<p>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思路清晰，效果明显； 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注重因材施教。</p> <p>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在与企（事）业或行业合作举办专业、共建教学资源、合作培养人才、合作就业等方面取得较好效果。</p>	
教 师 队 伍	2.1 数量 与结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师比 ● 队伍结构 	<p>全校生师比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2]； 各专业的教师数量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 合理的控制班级授课规模，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学生学习辅导。</p> <p>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geq 50\%$； 在编的主讲教师中90%以上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p> <p>教师队伍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有一定数量的具备专业（行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的教师，整体素质能满足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p>	[注2]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限制招生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 要 观测点	基 本 要 求	备 注
	2.2 教育 教学 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师德水平 ● 教学水平 	<p>履行教师岗位职责，教书育人，从严执教，为人师表，严谨治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p> <p>建立引导教师投入教学的机制；</p> <p>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指导总体上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教风和教学效果较好，学生基本满意。</p>	
	2.3 培养 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养培训 	<p>有计划开展了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等工作，初见成效；</p> <p>有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措施，将课程育人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p> <p>有加强教师专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培养的措施，效果较好；</p> <p>重视青年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有规划、有措施、有实效。</p>	

相关文件及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 要 观测点	基 本 要 求	备 注
教 学 条 件 与 利 用	3.1 教 学 基 本 设 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验室、实习场所建设与利用 ● 图书资料和校园网建设与利用 ● 校舍、运动场所、活动场所及设施建设与利用 	<p>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3]； 实验室、实习场所及其设施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较高。</p> <p>生均藏书量和生均年进书量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4]。 图书资料（含电子类图书）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高； 重视校园网及网络资源建设，在教学中发挥积极作用。</p> <p>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5]； 教室、实验室、实习场所和附属用房面积以及其它相关校舍基本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利用率较高； 运动场，学生活动中心及相关设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p>	[注3][注4][注5]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限制招生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 要 观测点	基 本 要 求	备 注
	3.2 经费 投入	●教学经费投入	教学经费投入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其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注6]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13%。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1200元人民币，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	[注6]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 要 观测点	基 本 要 求	备 注
专 业 与 课 程 建 设	4.2 课程 与教学	<p>● 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建设</p> <p>● 课堂教学与学习评价</p>	<p>课程建设有规划、有标准、有措施、有成效；</p> <p>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和学生的需求，开设了足够数量的选修课；</p> <p>教学内容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能够反映本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教学大纲规范完备，执行严格；</p> <p>注重以专业应用能力培养为导向的教材建设，有科学的教材选用和质量监管制度；</p> <p>能有效利用网络教学资源，现代教学技术和手段使用效果较好。</p> <p>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有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方法改革的政策和措施，课堂教学体现以学生能力培养为中心，注重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培养，教师能够开展启发式、参与式、讨论式等教学，课程考核方式科学多样。</p>	

相关文件及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 要 观测点	基 本 要 求	备 注
	4.3 实践教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验教学 ● 实习实训 ● 社会实践 ● 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 	<p>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90%； 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有开放性实验室； 实验指导人员结构合理，实验教学效果较好。</p> <p>能与企事业单位紧密合作开展实习实训； 每个专业建立有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时间和经费有保证； 指导到位，考核科学，效果较好。</p> <p>把社会实践纳入学校教学计划，规定学时学分，对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出时间和任务要求； 把教师参加和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计入其工作量。</p> <p>选题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难度、工作量适当，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 有50%以上毕业论文（设计） [注7] 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比例适当，指导规范，论文（设计）质量合格。</p>	<p>[注7]包括不同科类毕业汇报演出、作品展示、医学临床实习、社会调查报告等。</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 要 观测点	基 本 要 求	备 注
质 量 管 理	5.1 教学 管理 队伍 [注8]	● 结构与素质	结构较为合理，队伍基本稳定，服务意识较强； 注重教学管理队伍培训，积极开展教学管理研究，有一定数量的研究实践成果。	[注8]教学管理队伍包括学校 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教务处等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院（系、 部）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主 任）、教学秘书等教学管理人 员。
	5.2 质量 监控	● 规章制度 ● 质量控制	教学管理制度规范、完备，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执行较严格，教学运行平稳有序。 学校建立了自我评估制度，并注意发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作用，对教学质量进行常态监控。	

相关文件及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 要 观测点	基 本 要 求	备 注
学风建设 与 学生 指导	6.1 学风 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与措施 ● 学习氛围 ● 校园文化活动 	<p>有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政策与措施，开展了行之有效的学风建设活动。</p> <p>营造了良好的学习氛围，学生学习主动、奋发向上，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考风考纪良好。</p> <p>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指导学生社团建设与发展，搭建了学生课外科技及文体活动平台，措施具体，学生参与面广泛，对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起到了积极作用，学生评价较好。</p>	
学风建设 与 学生 指导	6.2 指导 与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保障 ● 学生服务 	<p>每个班级配有兼职班主任或指导教师；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的比例要保持不低于1：500；按师生比不低于1：5000的比例配备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且不少于2名，并设置了相关机构；</p> <p>有调动教师参与学生指导工作的政策与措施，形成教师与学生交流沟通机制。</p> <p>开展了大学生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业教育指导、就业指导与服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学生比较满意；</p> <p>有跟踪调查毕业生发展情况的制度。</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 要 观测点	基 本 要 求	备 注
教 学 质 量	7.1 德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思想政治教育 ● 思想品德 	<p>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形式，丰富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落实国家标准，健全组织机构，加强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较强，学生比较满意，评价较高。</p> <p>学生展现出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表现出服务国家和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具有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学生能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p>	
	7.2 专业 知识 和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专业基本理论与技能 ● 专业能力 	<p>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学生掌握了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p> <p>具备了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p>	
教 学 质 量	7.3 体育 美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体育和美育 	<p>《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85%，学生身心健康；</p> <p>开设了艺术教育课程，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p>	

相关文件及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 要 观测点	基 本 要 求	备 注
量	7.4 校内 外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师生评价 ● 社会评价 	<p>学生对教学工作及教学效果比较满意，评价较好； 教师对学校教学工作和学生学习状况比较满意。</p> <p>学校声誉较好，学生报到率较高； 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认可度较高，评价较好；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较高。</p>	
	7.5 就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业率 ● 就业质量 	<p>应届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达到本地区高校平均水平。</p> <p>就业面向符合学校培养目标要求，毕业生就业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性较高， 就业岗位适应性较强，有良好的发展机会。毕业生对就业工作的满意度较高。</p>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结论及其标准

（一）指标情况

本方案中，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20个，观测点39个。

（二）评估结论

专家组评估结论经统计汇总专家个人投票结果后得出，总体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种，标准为：

通过：专家所投票数中，通过的票数大于等于三分之二；

不通过：专家所投票数中，不通过的票数大于三分之一；

暂缓通过：介于通过与不通过中间的票数。

（三）专家个人投票依据：

通过：39个观测点中，有33个及以上观测点达到基本要求；

不通过：39个观测点中，有9个及以上达不到基本要求；

暂缓通过：39个观测点中，有7或8个达不到基本要求。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教高〔200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各项改革的推进，原国家教委1996年发布实施的《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教计〔1996〕154号）已不再适应当前普通高等学校发展的需要。为此，在委托有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充分征求有关教育管理部门和部分高等学校意见的基础上，对上述标准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以下简称《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执行过程中应注意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主要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确定限制、停止招生普通高等学校。并对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进行监测。《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发布实施，有利于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有利于促进办学条件改善和保证我国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各地、各部门和各普通高等学校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以及本《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要求，合理确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规模，以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保证普通高等教育基本的教学质量和规格。

三、根据指标的用途及其重要性，新修订的《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有以下两部分组成：

1.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包括生师比、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这些指标是衡量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的重要依据。

2.检测办学条件指标：包括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宿舍面积、百名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百名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生均年进书量。这些指标是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补充，为全面分析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和引进社会监督机制提供依据。同时这些指标还可以反映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改善、更新情况，对提高教学质量和高等学校信息化程度等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

四、限制招生、暂停招生普通高等学校的确定：

1.凡有一项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的学校即给予限制招生（黄牌）的警示，以维持基本办学条件不再下滑，并促进其尽快改善办学条件。限制招生的学校其招生规模不得超过当年毕业生数。

2.凡有两项或两项以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或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即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暂停招生学校当年不得安排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计划。

五、请各地、各部门将本通知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尽快转发至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原《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表一：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合格

学校类别	本 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30	14	5000	100
工科、农、林院校	18	30	16	5000	80
医学院校	16	30	16	5000	8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18	30	9	3000	100
体育院校	11	30	22	4000	70
艺术院校	11	30	18	4000	80

学校类别	高职（专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15	15	4000	80
工科、农、林院校	18	15	16	4000	60
医学院校	16	15	16	4000	6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18	15	9	3000	80
体育院校	13	15	22	3000	50
艺术院校	13	15	18	3000	60

备注：1. 聘请校外教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2. 凡生师比指标不高于表中数值，且其它指标不低于表中数值的学校为合格学校。

表二、基本办学条件指标：限制招生

学校类别	本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生均图书 (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22	10	8	3000	50
工科、农、林、医学院校	22	10	9	3000	4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23	10	5	2000	50
体育院校	17	10	13	2000	35
艺术院校	17	10	11	2000	40

学校类别	高职（专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生均图书 (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22	5	8	2500	45
工科、农、林、医学院校	22	5	9	2500	35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23	5	5	2000	45
体育院校	17	5	13	2000	30
艺术院校	17	5	11	2000	35

备注：1. 生师比指标高于表中数值或其它某一项指标低于表中数值，即该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

2. 凡有一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即被确定为限制招生（黄牌）学校。

3. 凡两项或两项以上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即被确定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

4. 凡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第三年即被确定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

表三、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合格要求

学校类别	本 科							高职（专科）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台）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个）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生均年进书量（册）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台）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个）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生均年进书量（册）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30	54	6.5	10	7	10	4	20	54	6.5	8	7	10	3
工、农、林、医学院校	30	59	6.5	10	7	10	3	20	59	6.5	8	7	10	2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30	54	6.5	10	7	10	4	20	54	6.5	8	7	10	3
体育院校	30	88	6.5	10	7	10	3	20	88	6.5	8	7	10	2
艺术院校	30	88	6.5	10	7	10	4	20	88	6.5	8	7	10	3

备注：1.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2. 凡折合在校生超过 30000 人的高校，当年进书量超过9 万册，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办学条件指标测算办法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硕士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全日制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研究生数+留学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进修生数

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0.5

1.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2.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4.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折合在校生数

5. 生均图书=图书总数/折合在校生数

6.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7. 生均占地面积=占地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8. 生均学生宿舍面积=学生宿舍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9.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全日制在校生数）*100

10.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全日制在校生数）*100

11.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2. 生均年进书量=当年新增图书量/折合在校生数说明:

(1) 进修生数指进修及培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学生数。

(2) 电子类图书、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已在相关指标的定量中予以考虑, 测算时均不包括在内。

财政部教育部

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

(财教〔2010〕5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为促进区域间高等教育事业协调发展,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现就进一步提高地方所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以下简称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提高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地方高校在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中承担了主体任务,培养了大批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素质人才,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随着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和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地方高校将在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通过各级政府以及财政、教育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国高等教育经费投入总量持续增长,为高等教育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是,目前地方高等教育投入机制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还不健全;财政拨款体系尚不能充分体现地方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职能;财政投入的导向作用不明显,不能实现分类支持和引导;地方高校总体投入水平仍然偏低,区域间差异较大;一些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较低,基本办学条件仍然有待改善,等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我国高等教育已从以大规模扩招为特征的外延式发展转入以提高质量为特征的内涵式发展阶段。新形势下，应当逐步解决地方高等教育投入机制存在的问题，积极探索符合地方高等教育发展实际和公共财政要求的新思路、新举措，进一步加大地方高等教育财政投入，使地方高校更好地承担起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历史使命。

二、进一步提高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高校管理体制，地方高校主要由地方政府管理。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高等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关于高等教育投入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大地方高等教育财政投入。各地要根据高校合理需要，制定本地区地方高校生均拨款基本标准。在此基础上，结合财力情况、物价变动水平、高校在校生人数变化、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建立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原则上，2012年各地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205高等教育”中，地方财政通过一般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地方高校发展的经费，按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不含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经费）不低于12000元。

三、促进区域之间高等教育协调发展

为促进区域之间高等教育协调发展，引导和鼓励各地切实加大地方高等教育财政投入，从2010年起，中央财政建立“以奖代补”机制。对于生均拨款水平已经达到12000元的省份，在生均拨款水平没有下降的情况下，中央财政每年给予定额奖励。对于生均拨款水平尚未达到12000元的省份，中央财政对各省份提高生均拨款水平所需经费按

一定比例进行奖补。各省份具体的奖补比例，根据东部地区25%、中西部地区35%的基本比例以及在校生规模、省本级财力增长情况等因素确定。

财政部、教育部将从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等方面加强对各省份地方高校财政投入情况的监测，并参考教育经费统计结果，如实掌握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提高的实际情况。对于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没有逐年提高，2012年仍低于12000元的省份，除不再给予奖补资金支持外，中央财政还将停止或减少安排高等教育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教育部将通过采取调减本科生和研究生招生计划，暂停硕士、博士点审批，暂停新设置高校、高校升格、高校更名审批等措施，推动各地高等教育规模与经费投入水平相匹配。

四、完善机制，加强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在加大财政投入、逐步提高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同时，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地方高等教育投入机制，健全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设立基金接受社会捐赠等筹措经费的机制。可以借鉴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的做法，因地制宜地推动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事业发展与经费投入同步增长的良好机制，支持地方高校全面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水平。同时，积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不断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引导地方高校合理定位，克服同质化倾向，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水平、办出特色。

各地要以加强“两基”建设（管理基础工作和基层建设）为抓手，切实提高教育经费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提高预算执行效率；防范学校财务

风险，建立地方高校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建立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加强经费使用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财政部 教育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 评估的通知

（国教督办函〔2021〕82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要求，结合各地“十四五”合格评估计划，经充分沟通，我办确定了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参评高校名单（附件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评建工作指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等评估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参评高校开展自我评估的指导，总结成绩、查找差距、分析成因、提出对策，推动教学基本条件建设、强化教学管理、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参评高校原则上不得申请推迟评估，要认真做好评估准备工作，研究编制《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以下简称《自评报告》），并从高校信息系统和历史档案等资料中归集形成评估支撑材料（附件2,以下简称“支撑材料”）。

二、做好关键数据梳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监督参评高校按照《劳动法》《社会保险法》《个人所得税法》《会计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和合格评估等文件要求，做好基本教学条件、基本教学管理和基本教育质量等方面关键数据梳理，其中：自由专任教师应专门承担教学任务，高校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缴纳个人所得税、缴纳养老险等社会保险；外聘教师应承担教学

任务（公办学校教师未经所在学校同意不得在民办学校兼职），高校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劳务费并缴纳个人所得税；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等有关统计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合格评估文件有关规定及要求，具备相应的会计凭证；教学行政用房等其他数据统计应符合相关规定。

三、认真做好信息公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监督参评高校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40日将《自评报告》、自有专任教师名单、外聘教师名单、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表等评估材料在学校内网及二级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附件3），公示期至我办正式下达评估结论为止。

四、深入开展材料审核。参评高校要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30日将《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签订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4）。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20日完成《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和承诺书的审核，并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函形式报我办备案。我办将组织工作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赴有关高校，通过实地核查、查阅材料、调取信息系统数据等方法对《自评报告》等评估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如发现评估材料和数据存在问题或不实，将视为评估作假并按规定严肃处理。

我办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组织专家组现场考察，有关事宜由该中心另行通知。

我办联系人和电话：陈江璋，010-66097825

电子信箱：moepgc@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816

- 附件：**
- 1.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参评高校名单
 - 2.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清单
 - 3.关于XX学校2022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的公示
 - 4.XX学校2022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1:

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参评高校名单

河北省

河北工程技术学院

陕西省

太原学院、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山西工程技术学院

辽宁省

辽宁警察学院、辽宁理工学院、辽宁传媒学院

黑龙江省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上海市

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兴伟学院

江苏省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宿迁学院

浙江省

温州商学院、浙江音乐学院

福建省

厦门医学院、厦门华夏学院、福州工商学院

江西省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

山东省

山东华宇工学院

河南省

郑州财经学院、黄河交通学院、信阳学院

湖北省

文华学院、武汉工程科技学院

湖南省

湖南医药学院、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广东省

广东东软学院、广东理工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重庆市

重庆工程学院

四川省

吉利学院、阿坝师范学院、成都文理学院、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陕西省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附件2: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
1	评估材料公示情况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括公示材料名称、公示时间、公示方式和地点、师生反馈情况（如有）等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
2	在校学生名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须与学信网数据保持一致 2. 包括学生类别、学号、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学年份、所在学院、专业、年级、班级等 3.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EXCEL电子版
3	自有专任教师名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括工号、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职时间、教学单位、学历学位、职称、社保编号、近3个学期主要教学内容及工作量等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EXCEL电子版
4	外聘教师名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含工号、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聘任时间、聘期、教学单位、承担主要教学任务类型、折合教师数等（民办学校外聘教师聘期2年及以上且达到与学校自有专任教师同等考核要求的最低工作量，折算教师数方可记为1；其他情形仅可记为0.5）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EXCEL电子版
5	管理人员（含辅导员）名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括工号、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人员类别、所在二级单位、职务、社保编号等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EXCEL电子版
6	近3个学期执行课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括课程名称、授课教师姓名、工号、起始结束周、教学班级、课程类别、开课学院、实际上课学生数等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EXCEL电子版

7	近12个月自有专任教师分月度“五险一金”明细表	1. 细化到每位教师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EXCEL电子版
8	社保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12个月自有专任教师分月度“五险一金”缴纳记录	1. 细化到每位教师 2. 提交有社保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签章的纸质原件
9	近12个月自有专任教师工资、外聘教师薪酬（劳务费）分月度明细表	1. 细化到每位教师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EXCEL电子版
10	近12个月自有专任教师工资、外聘教师薪酬（劳务费）发放的分月度银行流水	1. 细化到每位教师 2. 提交有银行签章的纸质原件
11	学校教学行政用房情况明细表	1. 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细化到楼宇）、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
12	2020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账及分类汇总表	1.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规定统计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EXCEL电子版
13	2020年学校收入情况统计表	1. 包含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和学费收入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EXCEL电子版
14	2020年学校财务决算报表	1.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
15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清单及分类汇总表	1. 包含仪器设备名称、型号、数量、购置年份等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EXCEL电子版

注：支撑材料统计情况应与《自评报告》等保持一致。较厚材料可首页盖章加骑缝章。

附件3:

关于XX学校2022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 评估材料的公示

(格式文本)

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求,现将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自有专任教师名单、外聘教师名单、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表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2022年一月一日至2022年一月一日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实名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反映,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陈江璋,010-66097825;电子邮箱:moepgc@163.com。

- 附件:1.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
2.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3.自有专任教师名单
4.外聘教师名单
5.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XX学校2022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

真实性承诺书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等评估文件要求,我校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研究编制了《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和有关支撑材料,现按要求提交你办作为评估材料。

我校承诺:我校已对所提供评估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保评估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管理不当和审核疏忽的情形。如所提供评估材料与我校实际情况不符,我校同意认定为评估材料和数据作假,自愿承担所有后果。

学校党委书记签字:

学校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